

25 項優先推行的文康工程計劃
基本策劃程序及所需時間

	工序 ^(註1)	休憩用地	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綜合大樓	游泳池綜合大樓
		約需時間 (月)		
(1)	由康文署擬定及由民政事務局批核工程界定書 ^(註2) (Project Definition Statement)	4	4	4
(2)	康文署就工程的發展範圍諮詢區議會	與(1)項同時進行	與(1)項同時進行	與(1)項同時進行
(3)	由建築署擬定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批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(Technical Feasibility Statement)	4	4	4
(4)	甄選及聘請顧問公司	6	6	6
(5)	工程獲預留撥款後 ^(註3) 由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設計，深化設計，準備 施工圖及招標文件等	10 至 18 (視乎工程規模及繁複 程度而定)	18 至 22 (視乎工程規模及繁複 程度而定)	20 至 22 (視乎工程規模及繁複 程度而定)
(6)	在有需要時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	6 (如有需要)	6 (如有需要)	6 (如有需要)
(7)	康文署須就設計草圖徵詢區議會意見	與(5)項同時進行	與(5)項同時進行	與(5)項同時進行
(8)	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諮詢，然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 員會申請撥款	與(5)項同時進行	與(5)項同時進行	與(5)項同時進行
(9)	由建築署招標聘請承建商，審核招標建議及向中央招標委員會申 請批核。	4	4	4
	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時間 ^(註4) :	28 至 42	36 至 46	38 至 46
(10)	興建時間 ^(註5)	18 至 35 (視乎工程規模及繁複 程度而定)	28 至 35 (視乎工程規模及繁複 程度而定)	31 至 35 (視乎工程規模及繁複 程度而定)

^(註1) 有關工序及所需時間只適用於一般優先工程項目，並不包括某些工程所需要的特殊工序，例如收地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鞏固斜坡工程等。

^(註2) 如工程項目涉及興建政府大樓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部門共同發展以充分使用土地，否則須獲<政府產業策略小組>(Property Strategy Group)批准，工程方可進行。所需時間較長，由6個月至18個月不等。

^(註3) 由康文署於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預留撥款。

^(註4) 未包括進行(註3)所述程序所需的時間。

^(註5) 包括工程因天雨及其他因素影響所需時間。